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及
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3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3
(二)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4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 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	6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 情形	8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8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八、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永达”、“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恒永达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2024年1月15日，恒永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5日，恒永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5日，恒永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1月26日，恒永达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核心员工认定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表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进行了披露。2024年1月26日，恒永达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

2024年2月2日，恒永达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号），截至2024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5,870,200元。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规定：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5名。该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系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心，确保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在公司发展中得到价值体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原2024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不再符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股份，未违反《回购实施细则》《监管指引第6号》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亦取得了激励对象的确认与同意，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在基于能否

达到股权激励效果的考虑下进行的，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目标与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对于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回购数量、每股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 (股)	回购数量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回购价格 (元 /股)	回购价款 (元)
1	李泽学	80,000	80,000	11.98	11.53	922,400
2	许修耀	150,000	150,000	11.98	11.53	1,729,500
3	刘丹红	50,000	50,000	11.98	11.53	576,500
4	王全文	50,000	50,000	11.98	11.53	576,500
5	张少维	160,000	160,000	11.98	11.53	1,844,800
合计		490,000	490,000	-	-	5,649,700

注：公司预计回购金额不含有关税费，公司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本次回购总额预计为民共币5,649,700元（不含有关税费），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公司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已在《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402,307.12元，净资产为74,502,092.71元，货币资金为52,419,382.16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5,649,700.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授予价格11.98元/股减去权益分派0.45元/股，即11.53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公司已向5名激励对象告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5名回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对回购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同意并授权公司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对于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泰海通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恒永达本次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恒永达对于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恒永达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恒永达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恒永达本次回购对象对于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恒永达本次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督导恒永达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